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反光材料 370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20-06-05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浙江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由杭州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投资成立, 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功能区,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世杰。浙江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反光材料 3720 万平方米 (配套年产丙烯酸溶液胶 2880 吨、聚氨酯溶液胶 720 吨) 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完成验收并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ZJ) WH 安许证书 [2018]-E-2425, 许可范围: 年产: 丙烯酸溶液胶 2880 吨, 聚氨酯溶液胶 576 吨,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18 日。现有项目生产的丙烯酸溶液胶和聚氨酯溶液胶属于现有项目联产产品, 用于现有年产反光材料 3720 万平方米项目的后道生产工序。因发展需要, 公司拟在现有厂区毗邻西北侧新增 27.2 亩土地, 新建生产厂房及成产辅助设施, 实现年产 3700 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的生产能力, 其中反光材料包括亮银反光布、高亮反光布、普亮反光布、反光热帖及反光晶格、微棱镜反光材料, 产品与现有项目相同, 本项目需要使用到部分现有项目生产的丙烯酸溶液胶、聚氨酯溶液胶和丙烯酸水性胶, 不足的部分外购,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 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原安全生产许可证不需要变更。本项目技改的内容主要是将储存在现有项目甲类仓库的乙酸乙酯改为储存在本项目的埋地储罐内; 本项目埋地储罐设置一个 38m ³ 卧式储罐作为现有项目生产使用的丙烯酸丁酯备用储罐, 实现丙烯酸丁酯槽车卸料时不需要停止丙烯酸溶液胶的生产; 对现有项目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升级改造, 将目前工艺废气直接进 RTO 焚烧的方式, 改为部分(约 50%) 废气直接进 RTO 焚烧, 部分(约 50%) 废气先进行冷凝, 再进 RTO 焚烧处理的方式, 冷凝收集的溶剂储存于本项目的埋地储罐, 全部回用于本项目的生产过程。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阮佳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阮佳、魏红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阮佳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阮佳
	时间	2020.6.3 至 2020.6.20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0.6.20

